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義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義坤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俟強制戒治期滿，再行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依前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賴義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3號、2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被告於上述因施用毒品

01 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之罪，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綜上，本
03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賴義坤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
07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9 觀察、勒戒及刑事懲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
10 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
11 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
12 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13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14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15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16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17 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
18 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並參以其犯
19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培 元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抄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63號

被 告 賴義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義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5日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3、23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21日之不詳時間，在花蓮縣○○鎮○○路0段00號住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賴義坤為警緝獲，經警方得其同意於113年7月22日00時1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尿液檢體編號：113364U0177），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義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廖 榮 寬

08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李 易 樺